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重訴字第686號

上　訴　人　進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沂芯

送達代收人　余安潔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臺中營運處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8月21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106年度重訴字第686號)提起上訴。經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依上訴聲明記載核定為新台幣(下同)55,037,534元(原判決主文第1項命上訴人給付金額誤載為55,037,544元，已另行裁定更正)，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44,52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金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洪加芳